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WELL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內幕消息

關連人士轉換可換股債券及 主要股東變更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分別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9日、2015年11月20日及2016年1月13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18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主要及關連交易以及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之涵義。

轉讓可換股債券

按照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所允許，在獲得本公司書面同意之情況下，本金總額為56,948,026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由湖州百成電池有限公司及湖州百成客車有限公司轉讓予佳福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章根江(「章先生」)全資擁有)。章先生為一間公司之董事及控股股東，該公司擁有浙江通銀貴金屬經營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49%權益。因此，章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章先生亦於賣方甲及賣方乙擁有股權權益。

轉換可換股債券

於2016年12月1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接獲佳福控股有限公司之轉換通知，以行使本金總額為56,948,026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1港元(「轉換」)。於有關轉換後，合共517,709,327股換股股份將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文於五個營業日內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佳福控股有限公司。517,709,327股換股股份(總面值為10,354,186.54港元)分別佔緊接發行有關換股股份前及緊隨發行有關換股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76%及25.24%。緊隨轉換後，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為53,051,974港元，均由湖州百成客車有限公司持有。

主要股東變更

下文所載為本公司緊接配發及發行517,709,327股換股股份前及緊隨配發及發行該等換股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緊接因轉換 而發行普通股前		緊隨因轉換 而發行普通股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環禮有限公司(附註1)	781,950,000	50.99	781,950,000	38.12
公眾人士				
佳福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	-	517,709,327	25.24
其他公眾股東	<u>751,550,000</u>	<u>49.01</u>	<u>751,550,000</u>	<u>36.64</u>
總計	<u>1,533,500,000</u>	<u>100.00</u>	<u>2,051,209,327</u>	<u>100.00</u>

附註：

1. 環灃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費杰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2. 佳福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章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一般事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費杰

香港，2016年12月19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費杰先生(主席)及馮志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少華先生、詹耀明先生、薛世雄先生及沈若雷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後起計最少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頁 www.hklistco.com/8265 刊登。